

#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编制依据.....	2
二、验收项目概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3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6
八、环保管理检查.....	20
九、结论.....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前 言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皮鞋的生产。项目年生产皮鞋 10 万双，年产值达 3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桂审 66 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广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保护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6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4、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200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 7、佛山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 号）；
- 8、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 9、《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CJC220114（07）01）
- 10、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桂审 66 号），2020 年 1 月 19 日。

## 二、验收项目概况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位于二层工业厂房的第二层。项目厂房北面为佛山市易达鞋业有限公司，东面为佛山市南海区恒运鞋厂，西面为佛山市南海区森迪制衣厂，南面为其他工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主要从事皮鞋的生产。项目年生产皮鞋 10 万双。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1，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成品名称	数量
1	皮鞋	10 万双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环评报批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冲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铲皮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过胶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折面生产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5	定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搥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搥鞋生产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8	缝纫生产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9	来线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箱式鞋头打磨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烘箱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压排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液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鸡眼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吹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包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打码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鞋头定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U 皮革	36000 平方米 (折合约 24 吨)	3000 平方米 (折合约 2 吨)	外购原料
2	鞋底	10 万双	3000 双	
3	钉子	0.08 吨	0.008 吨	
4	色线	0.5 吨	0.05 吨	
5	包装料	5 吨	0.5 吨	
6	楦头	800 对	100 对	
7	粉胶	0.12t	0.012 吨	外购, 过胶、贴合原料
8	白胶	0.45t	0.045 吨	
9	水性胶	0.8t	0.08 吨	

### 4、人员与生产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年工作 560h）。项目工作时间为 8:00-12:00、12:00-18:00。

### 5、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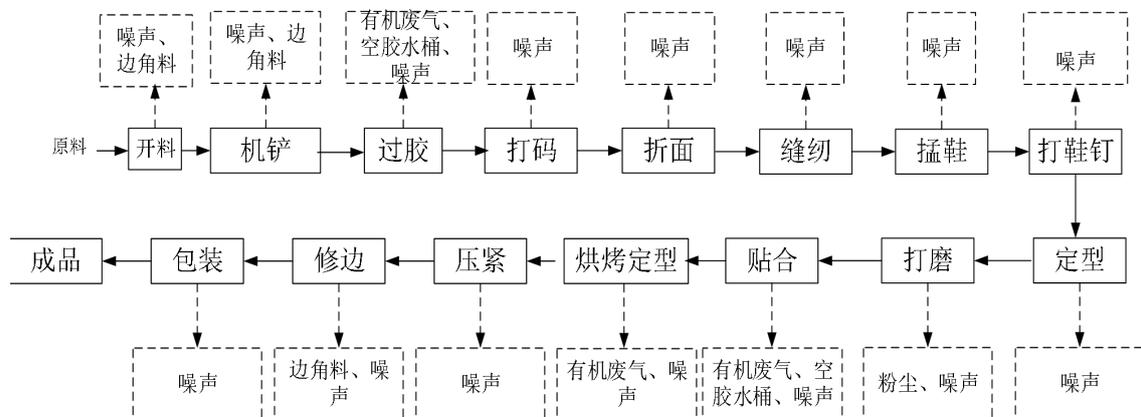


图2-1 皮鞋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U 皮革，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的尺寸规格，使用冲床将 PU 皮革按需要的尺寸规格进行开料。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机铲：**按规格开料后皮料通过铲皮机进行机铲。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过胶：**经机铲后的皮料按客户要求及产品的尺寸规格进行皮料过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桶和噪声。

**打码：**经过胶后的皮料通过打码机进行打码，打码机通过冲压加工将具有金属或镭射效果及光泽的标签纸全面或部分转附到皮料表面上。工作温度为常温，无溶剂挥发或残留污染。该过程产生噪声。

**折面：**经打码后的皮料通过折面生产线手工进行折面。该过程产生噪声。

**缝纫：**经折面后的皮料按客户要求及产品的尺寸规格，通过缝纫生产线进行缝纫。该过程产生噪声。

**揸鞋：**经缝纫后的皮料通过揸鞋生产线和揸鞋机进行揸鞋。该过程产生噪声。

**打鞋钉：**经揸鞋的皮料通过鸡眼机进行打鞋钉。该过程产生噪声。

**定型：**经打鞋钉后的皮料通过定型机进行定型。该过程产生噪声。

**打磨：**经定型后的皮料通过箱式鞋头打磨机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贴合：**经打磨后的皮料手工与鞋底进行贴合，贴合后放置烘箱进行烘干。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桶、噪声。

**烘烤定型：**经贴后的鞋子通过烘箱高温45℃烘烤达到定型的目的。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压紧：**将贴合后的鞋子通过压排机和液压机进行压紧。该过程产生噪声。

**修边：**将压紧后的鞋子通过吹风机清除鞋子边缘上的溢料或毛刺。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包装：**修边后的鞋子人工进行包装成品。该过程产生噪声。

## 6、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月19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桂审 66 号）。

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1 年 5 月，项目竣工。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由 1 套“UV 光解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2021 年 6 月，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2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19 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2 年 01 月 24 日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4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验收意见等形成并编制《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

#####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有机废气	总VOCs	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	间歇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由1套“UV光解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	TSP	打磨工序	间歇	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正常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运走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3	废胶水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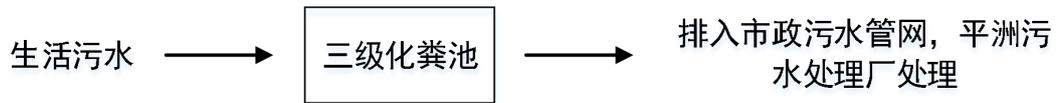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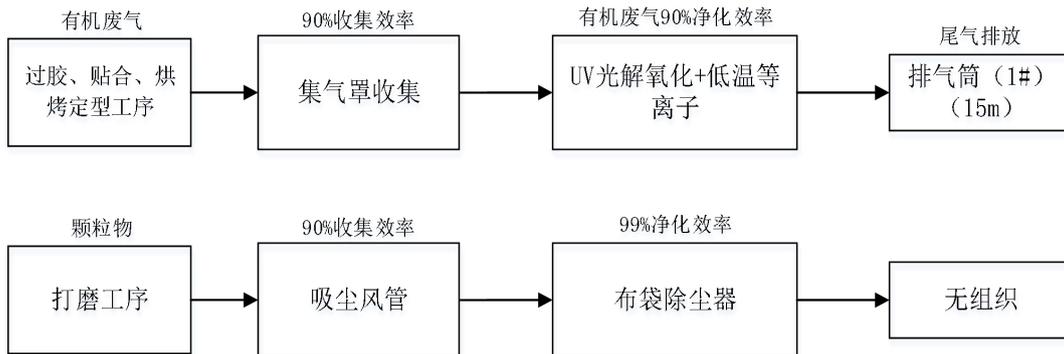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 3、其他环保设施

无。

##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13
2		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5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
6		废胶水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7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1

8	合计	20
---	----	----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	总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由 1 套“UV 光解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中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打磨工序	粉尘		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平洲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佛山水道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以及《汾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BOD <sub>5</sub>			
		SS			
		氨氮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同时安装隔声垫, 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环函（南）[2020]桂审 66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性 质等)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营生产皮鞋 10 万双/年。审批设备总规模为：冲床 1 台、铲皮机 3 台、过胶机 2 台、折面生产线 1 条、定型机 1 台、搥鞋生产线 1 条、搥鞋机 1 台、缝纫生产线 1 条、来线机 1 台、箱式鞋头打磨机 1 台、烘箱 3 台、压排机 4 台、液压机 1 台、鸡眼机 1 台、吹风机 1 台、包装机 2 台、打码机 1 台、鞋头定型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为项目选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属新建项目，占地 6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皮鞋的生产。项目年生产皮鞋 10 万双，年产值达 300 万元。审批设备总规模为：冲床 1 台、铲皮机 3 台、过胶机 2 台、折面生产线 1 条、定型机 1 台、搥鞋生产线 1 条、搥鞋机 1 台、缝纫生产线 1 条、来线机 1 台、箱式鞋头打磨机 1 台、烘箱 3 台、压排机 4 台、液压机 1 台、鸡眼机 1 台、吹风机 1 台、包装机 2 台、打码机 1 台、鞋头定型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 施	1、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1、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处理达标的尾水经平洲污水处理厂，排入佛山水道。
	废气：对于项目在过胶、贴合、烘烤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核准，该项目运营期间 VOCs 排放量为 0.011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0.0052 吨/年），项	2、已落实。项目在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经集气管收集，通过“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

	<p>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设计承建一套废气治理设施，经“UV光解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总 VOCs 等指标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设置，避开易受影响的敏感区域。项目方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使用的胶水进行检测，并与原辅材料购买单据存档备查，确保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环境绿色标志产品技术要求。</p>	<p>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显示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在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p>	<p>3、已落实。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必须交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对于项目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p>	<p>4、已落实。项目方设置了危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胶水桶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丢放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p>
<p><b>其他相关</b></p>	<p>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p>	<p>已落实。</p>

<b>环保要求</b>	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	--	---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1、废水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排入佛山水道。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预处理出水标准	平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COD <sub>Cr</sub>	500	40
2	BOD <sub>5</sub>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	5

### 2、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来源于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2 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适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烟囱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II 时段	总 VOCs	40	15	1.3	2.0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但不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所以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平洲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水污染物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桂城街道排污总量区域平衡替代。

##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惠分 GC-6890A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惠分 GC-6890A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I-HC6900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 (2) 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3），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 （1）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作生活污水检测。

####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总 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7-1、表 7-2。

#### （3）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7-3。

#### （4）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平洲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水污染物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桂城街道排污总量区域平衡替代。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杆烟 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标杆烟 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标杆烟 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 许的等 效排 放速率 (kg/h)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处理 前	总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处理 后		4148	9.77	0.041	4302	12.1	0.052	4357	14.0	0.061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处理 前	总 VOCs	3948	1.26	5.0×10 <sup>-3</sup>	3991	1.39	5.5×10 <sup>-3</sup>	4160	1.49	6.2×10 <sup>-3</sup>	40	1.3
	处理 后		4256	20.1	0.086	4484	29.1	0.13	4436	30.9	0.14	—	—
			4073	1.54	6.3×10 <sup>-3</sup>	4115	3.17	0.013	3946	3.28	0.013	40	1.3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2022年01月18日，晴，温度 20.5℃、大气压 101.5 kPa；01月19日，晴，温度 20.1℃、大气压 101.6 kPa； 3、执行 DB44/817-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4、排气筒高度为 15m，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的 5m，最高允许的等效排放速率按照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01月1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61	0.107	0.14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7	0.519	0.4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7	0.483	0.3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9	0.590	0.447	
	检测结果最大值		0.537	0.590	0.4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2	0.17	0.73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	0.70	0.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	0.54	0.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5	0.92	0.8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65	0.92	0.86	
2022年01月19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43	0.125	0.14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8	0.340	0.2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3	0.286	0.3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9	0.340	0.48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83	0.340	0.48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8	0.47	0.67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7	0.54	0.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2	0.88	0.8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	0.52	0.7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7	0.88	0.81	
备注	1、气象参数：2022年01月18日：晴、环境温度：20.5℃、大气压：101.5 kPa、东风、风速：1.5m/s； 2022年01月05日：晴、环境温度：20.6℃、大气压：101.5 kPa、东风、风速：1.4m/s； 3、颗粒物限值执行 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总 VOCs 限值执行 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4、采样点位见附图 1，“○”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2年01月18日		2022年01月19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北面 1m 处	58.2	48.4	57.4	47.6	60	50
2#	厂界西面 1m 处	57.5	47.5	57.6	48.3		
备注	1、气象参数：2022年01月18日：晴、风速：1.4m/s；2022年01月19日：晴、风速：1.5 m/s； 2、标准限值执行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3、检测点位见附图 1，“▲”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做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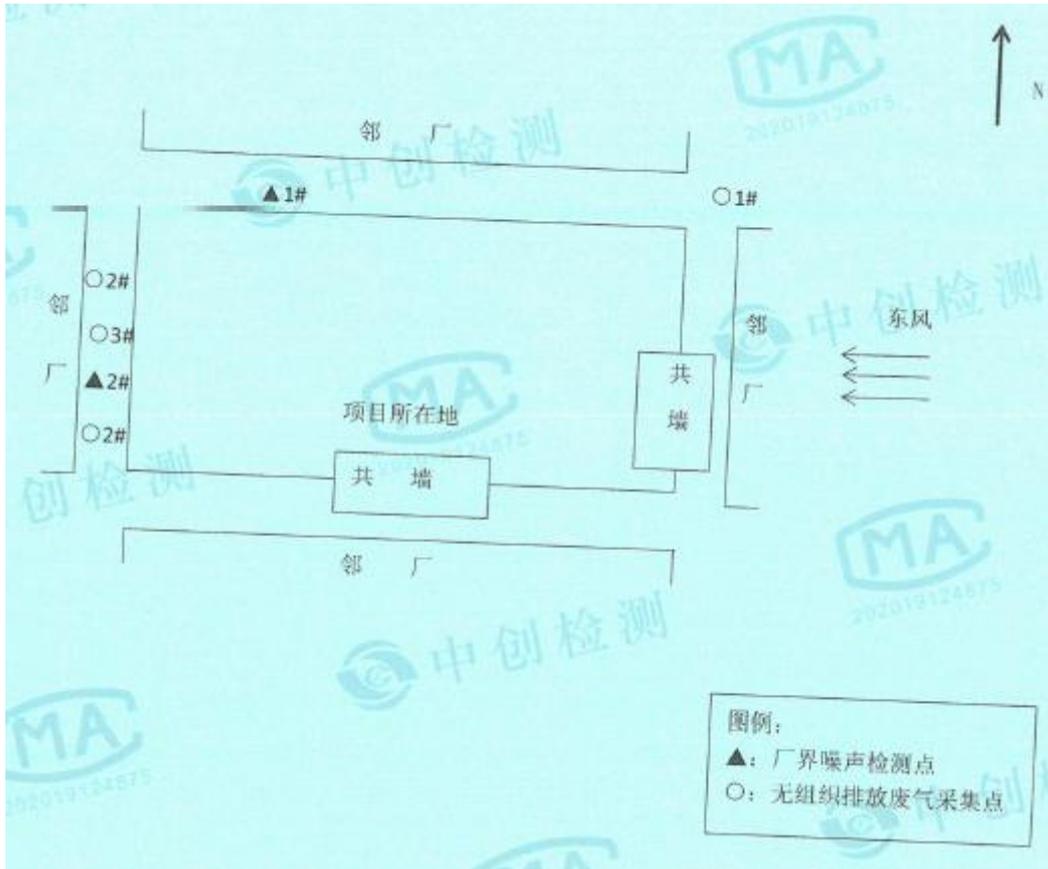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 八、环保管理检查

###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桂审 66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方设置了危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胶水桶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丢放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7、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 **8、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无。

## 九、结论

通过在运营情况下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调查，结论如下：

### 1、结论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

项目规模：年产皮鞋 10 万双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占总投资 15%

####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过胶、贴合、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通过“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总 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中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项目方设置了危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边角

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胶水桶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丢放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⑤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盖顶。

⑥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⑦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 **(3)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均大于7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机废气（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1排气筒II时段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总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限值。

### **(4)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新建项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盖章）

2022年 6月 1日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主动公开

佛环函(南)[2020]桂审 66 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单位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核定的位置建设佛山市南海区奇和鞋厂项目。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主营皮鞋生产，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冲床 1 台、铲皮机 3 台、过胶机 2 台、折面生产线 1 条、定型机 1 台、搥鞋机 1 台、搥鞋生产线 1 条、缝纫生产线 1 条、来线机 1 台、箱式鞋头打磨机 1 台、烘箱 3 台、



压排机 4 台、液压机 1 台、鸡眼机 1 台、吹风机 1 台、包装机 1 台、打码机 1 台、鞋头定型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三、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项目必须落实如下措施，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1、项目方必须落实生活污水（约 324 吨/年）的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计入平洲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另行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对于项目在过胶、贴合、烘烤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核准，该项目运营期间 VOCs 排放量为 0.011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0.0052 吨/年），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设计承建一套废气治理设施，经“UV 光解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总 VOCs 等指标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设置，避开易受影响的敏感区域。项目方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使用的胶水进行检测，并与原辅材料购买单据存档备查，确保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环境绿色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3、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的设备必须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做好隔音降噪工作，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必须交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对于项目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5、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6、项目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 $\leq$ 0.011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0.0052吨/年），该指标通过本镇（街道）排污总量区域平衡替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仅限在本次批准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范围内进行生产运营，不准擅自改、扩建。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要求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八、本文件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字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蓝底灰纹定制专用纸张，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0755-28914543

邮箱：ZCJC0531@163.com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1月18日—01月24日
采样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兴仁工业开发区
采样人员	林庚民、陈奕滨
检测人员	林庚民、陈奕滨、陈小佳、陈志钦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3次/天×2天	正常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3次/天×2天	正常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	1#: 厂界北面 1m 处	2次/天×2天	/
		2#: 厂界西面 1m 处		

### 三、检测结果

####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的等效排放速率 (kg/h)			
2022年01月18日	处理前	总 VOCs	标杆烟气流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烟气流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烟气流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年01月19日	处理后		总 VOCs	4148	9.77	0.041	4302	12.1	0.052	4357	14.0	0.061	—	—		
	处理前	3948		1.26	5.0×10 <sup>-3</sup>	3991	1.39	5.5×10 <sup>-3</sup>	4160	1.49	6.2×10 <sup>-3</sup>	40	1.3			
	处理后	总 VOCs	4256	20.1	0.086	4484	29.1	0.13	4436	30.9	0.14	—	—			
	处理前		4073	1.54	6.3×10 <sup>-3</sup>	4115	3.17	0.013	3946	3.28	0.013	40	1.3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2022年01月18日，晴、温度 20.5℃、大气压 101.5kPa；01月19日，晴、温度 20.1℃、大气压 101.6kPa；  
 3、执行 DB44/817-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  
 4、排气筒高度为 15m，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的 5m，最高允许的等效排放速率按照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01月18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61	0.107	0.14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447	0.519	0.4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537	0.483	0.3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519	0.590	0.447	
	检测结果最大值		0.537	0.590	0.4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0.12	0.17	0.73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3	0.70	0.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5	0.54	0.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65	0.92	0.8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65	0.92	0.86	
2022年01月19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43	0.125	0.14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58	0.340	0.2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83	0.286	0.3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29	0.340	0.48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483	0.340	0.48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0.08	0.47	0.67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7	0.54	0.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2	0.88	0.8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6	0.52	0.7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7	0.88	0.81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2年01月18日: 晴、环境温度: 20.5℃、大气压: 101.5 kPa、东风、风速: 1.5m/s; 2022年01月05日: 晴、环境温度: 20.6℃、大气压: 101.5 kPa、东风、风速: 1.4m/s; 3、颗粒物限值执行 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总 VOCs 限值执行 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4、采样点位见附图 1, “○”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					

### 3.3、厂界噪声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2年01月18日		2022年01月19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北面 1m 处	58.2	48.4	57.4	47.6	60	50
2#	厂界西面 1m 处	57.5	47.5	57.6	48.3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2年01月18日: 晴、风速: 1.4m/s; 2022年01月19日: 晴、风速: 1.5 m/s; 2、标准限值执行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3、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做检测。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惠分 GC-6890A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惠分 GC-6890A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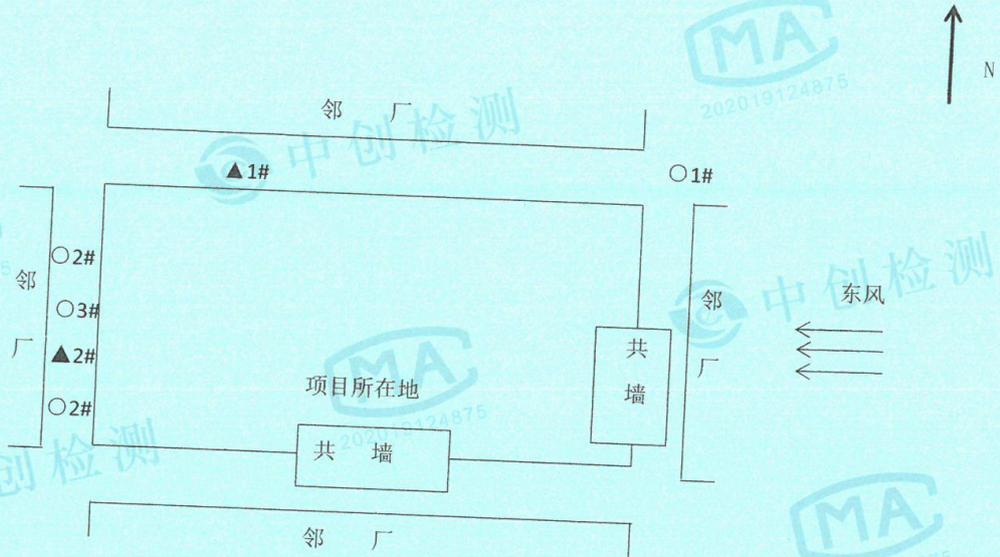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dB)	测量前声级值(dB)	测量前数值差(dB)	测量后声级值(dB)	测量后数值差(dB)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合格情况
2022年01月18日	AWA5688	A0002	AWA6221B	94.0	94.1	+0.1	94.3	+0.3	±0.5	合格
2022年01月19日	AWA5688	A0002	AWA6221B	94.0	94.1	+0.1	94.3	+0.3	±0.5	合格

表 2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允许的相对偏差(%)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DL-2031	A0031	A0016	ZR-3260D	30	29.9	30.1	0.1	±5	正常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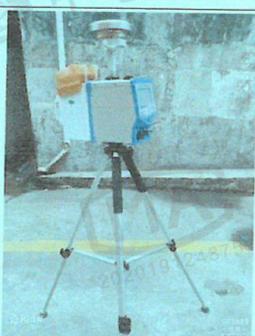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图例: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18 日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8 日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19 日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9 日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18 日上风向 1#	18 日下风向 2#	18 日下风向 3#	18 日下风向 4#
			
19 日上风向 1#	19 日下风向 2#	19 日下风向 3#	19 日下风向 4#

19124875

报告编号: ZCR220114(07)01  
第 9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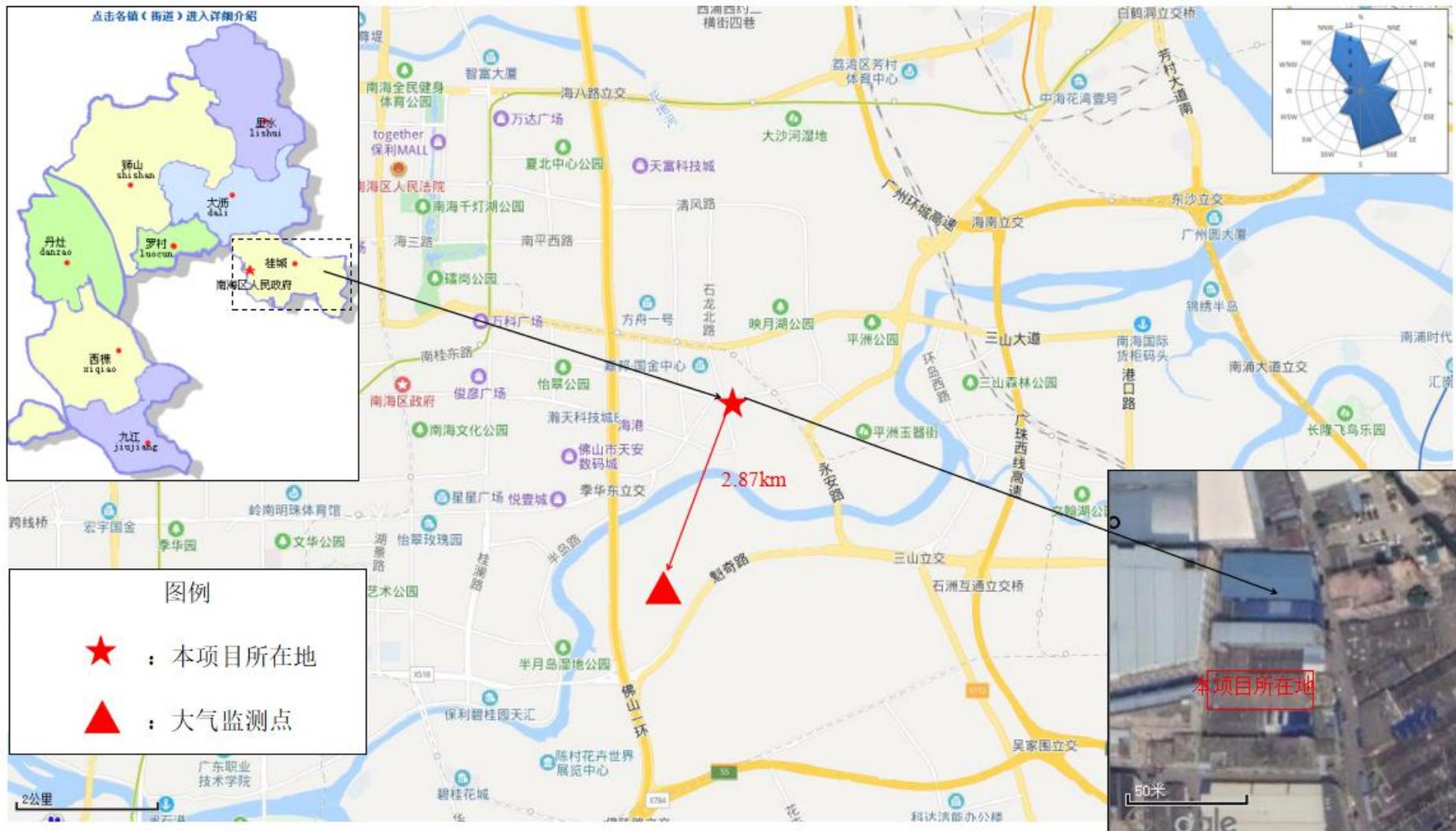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张媛

审核人: 李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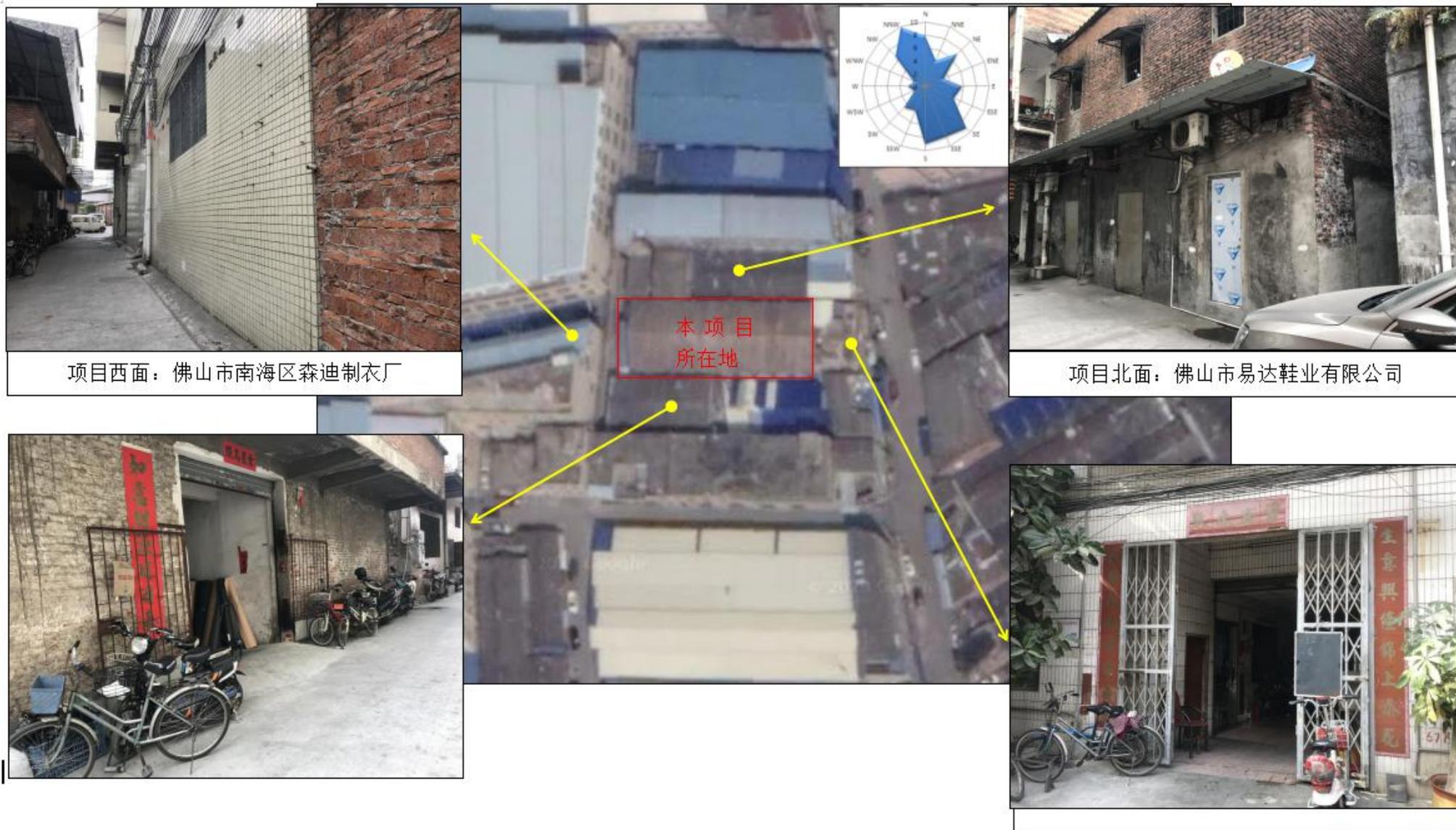
签发人: 陶子桐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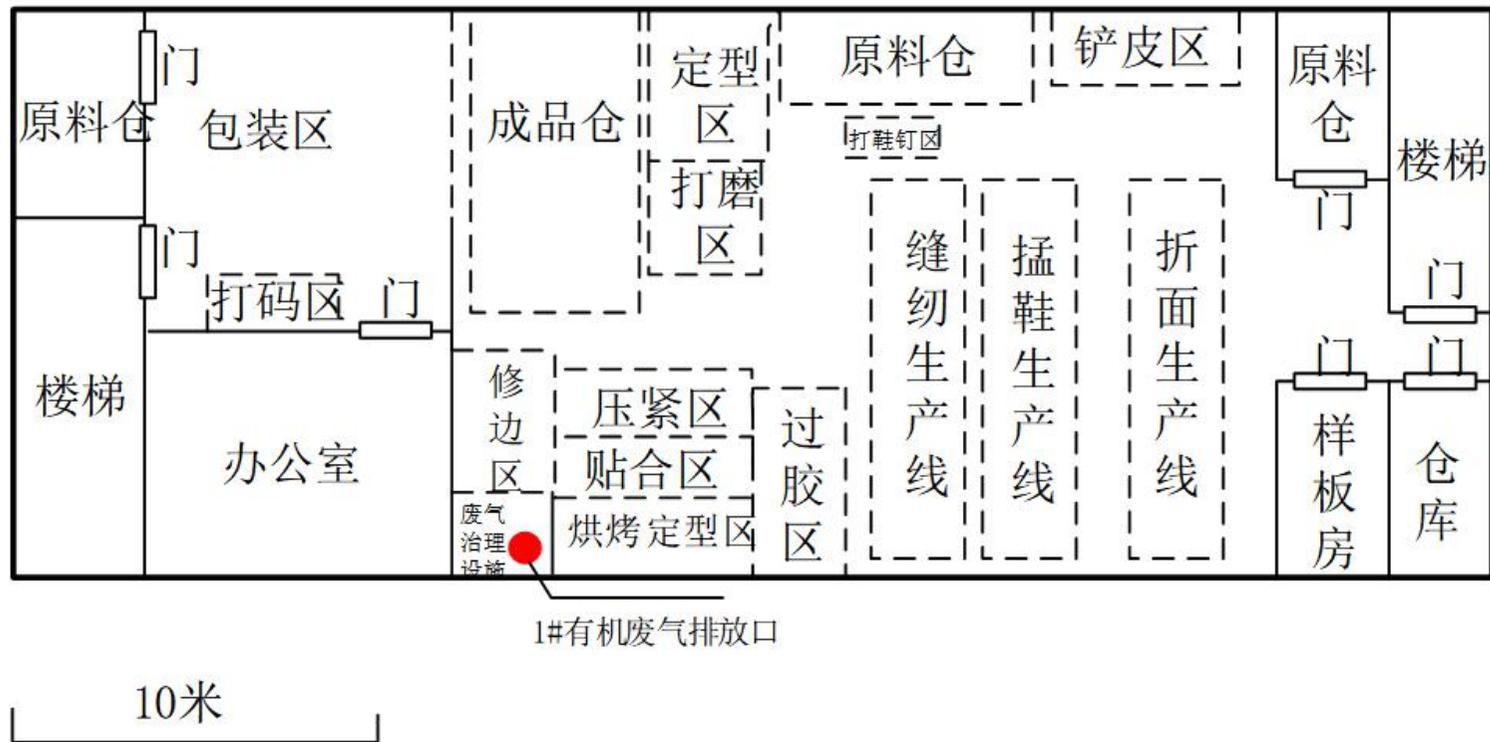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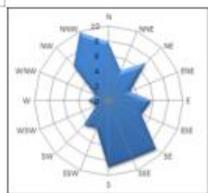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